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45號

原告 世玖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舜全

訴訟代理人 陳志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呈即合順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查合順工程行106年8月8日核准設立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為停業狀態，其獨資負責人林振盛，並非林偉呈，有苗栗縣政府111年8月29日府商工字第1110162747號函檢附商業登記抄本可參，則原告應以何人為被告，有所不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